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　　蘇奕滔
被　　告　陳景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3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6 月8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5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,4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韋涵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09 年8 月21日下午8 時53分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忠孝路、金城街口前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碰撞並毀損同向前方，由陳韋涵駕駛之系爭汽車。系爭汽車經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4 元（含零件費用7,532 元、工資1,742 元），並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畢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9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HONDA 巧克力永康廠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並本院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31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正當。

次按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舊。原告主張：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支出汽車維修費9,274 元（含零件費用7,532 元、工資1,742 元）等語，經其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為憑（本院卷第19

至20頁）。就原告主張汽車維修費9,274 元部分，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，惟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汽車係於106 年8 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無明確出廠日期，則以106 年8 月15日為計算基準，計算至109 年8 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認系爭汽車已使用3 年1 月。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），較為公允，則每年折舊率為三分之一，是系爭汽車修理零件費用以平均法計算，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,661元【計算式：　殘價＝取得成本7,532元÷（耐用年數 5 年＋1）＝1,255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　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7,532 元－殘價1,255 元）× 1/（耐用年數5 年）x使用年數（3 又1/12）年＝3,871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扣除折舊後價值＝取得成本7,532 元－折舊額3,871 元＝3,661 元】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,742 元，共5,403元（計算式：3,661 ＋1,742 ＝5,403 ），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為5,403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4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 條之19第

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